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

114年度國蒞字第137號

（模擬案件）

被　　告　張志強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
蔡宜欣律師
張全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國蒞字第137號），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4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華股），茲提出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如下：

壹、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提出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包含兼為科刑資料調查之部分）

㈠、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第3項調查筆錄：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檢證1	被告張志強110年3月10日資電作戰指揮部洽談紀要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	被告張志強110年3月11日憲兵詢問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3	被告張志強110年4月20日憲兵詢問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4	被告張志強110年8月20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5	被告張志強110年10月5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049

檢證6	被告張志強111年3月17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7	被告張志強111年8月25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8	被告張志強111年11月8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9	被告張志強112年3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10	證人李宗明110年3月4日資電作戰指揮部約談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11	證人李宗明110年3月10日資電作戰指揮部約談紀要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12	證人李宗明110年3月10日憲兵詢問之調查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13	證人李宗明110年3月11日憲兵詢問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14	證人李宗明110年3月29日憲兵詢問之調查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15	證人李宗明110年8月20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16	證人李宗明110年10月19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17	證人李宗明111年3月17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18	證人李宗明111年8月25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续上頁)

檢證19	證人李宗明111年11月8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0	證人李宗明112年3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1	證人王欣美110年5月19日憲兵詢問之調查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2	證人林阿忠110年3月8日資電作戰指揮部洽談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3	證人林阿忠110年3月10日資電作戰指揮部洽談紀要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4	證人林阿忠110年3月12日自白書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5	證人林阿忠110年5月6日憲兵詢問之調查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6	證人吳大華110年3月3日資電作戰指揮部約談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7	證人吳大華110年3月10日資電作戰指揮部洽談紀要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8	證人吳大華110年3月11日憲兵詢問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29	證人吳大華110年3月12日自白書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30	證人吳大華110年5月6日憲兵詢問之調查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31	證人劉國興110年3月11日憲兵詢問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051

(續上頁)

檢證32	證人周承偉110年3月5日資電作戰指揮部約談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33	證人周承偉110年3月10日資電作戰指揮部洽談紀要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34	證人周承偉110年3月11日憲兵詢問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35	證人周承偉110年5月5日憲兵詢問之調查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36	證人洪佑仁110年3月3日資電作戰指揮部約談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37	證人洪佑仁110年3月10日資電作戰指揮部洽談紀要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38	證人何曉智110年3月10日資電作戰指揮部洽談紀要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39	證人曾國泰110年3月10日資電作戰指揮部洽談紀要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40	證人鄭明志110年5月6日憲兵詢問之調查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㈡、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第3項調查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檢證41	長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派工需求單5張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42	長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維修驗收工作單、統一發票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43	長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經李宗明簽名回傳)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44	長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手寫註記5月5日支付76,046元李宗明)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45	長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驗收工作單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46	109年4月1日統一發票—買受人李宗明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47	陽信銀行匯入匯款查詢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48	網傳工程車受損照片4張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49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李宗明匯款10萬元至長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50	天仁金屬有限公司地磅單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51	張志強提供LINE暱稱「王欣美」個人頁面與大頭貼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52	通聯記錄查詢系統(0909123456王欣美)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53	刑事案件勘查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54	桃園憲兵隊大門值日軍(士)官受理報案紀錄表編號1號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55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	全部犯罪事實。

	指揮部110年12月29日國網督察字第1100078275號函	
檢證56	被告現金繳納犯罪所得通知書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5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8949號扣押物品清單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5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刑管字第3257號扣押物品清單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59	單車保險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60	國軍軍車肇事調處案件管制作業流程圖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61	國軍軍車交通事故調處案件管制作業流程圖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62	國軍民用型車輛保養修護管理規定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63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光纜電纜系統維護管報作業規定暨附件與附表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64	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65	李宗明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與內頁影本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66	吳大華提供其母親陳春枝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與內頁翻拍照片	
檢證67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李宗明	全部犯罪事實。
檢證68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張志強	全部犯罪事實。

㈢、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項傳喚證人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檢證69	證人林阿忠（性別與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均詳附件；預期詰問時間：20分鐘）	全部犯罪事實。

㈣、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本文及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5條第1項詢問被告。

二、科刑資料之調查

㈠、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第3項調查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檢證70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1年3月1日國網督察字第1110012715號函暨懲戒人令影本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
檢證71	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112年4月27日憲隊桃園字第1120033003號函	被告自首之情形。
檢證72	桃園憲兵隊大門值日軍（士）官受理報案紀錄	被告自首之情形。

（續上頁）

	表、受理報案紀錄表	
檢證73	刑事告訴狀(110.09.08來函)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
檢證7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之品行。
檢證75	被告現金繳納犯罪所得通知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扣押物品清單	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檢證76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
檢證7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被告之品行。
檢證78	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
檢證79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12年3月8日國人勤務字第1120059873號函、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2年3月10日國網人行字第1120014833號函	被告之生活狀況。

㈡、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本文及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5條第1項詢問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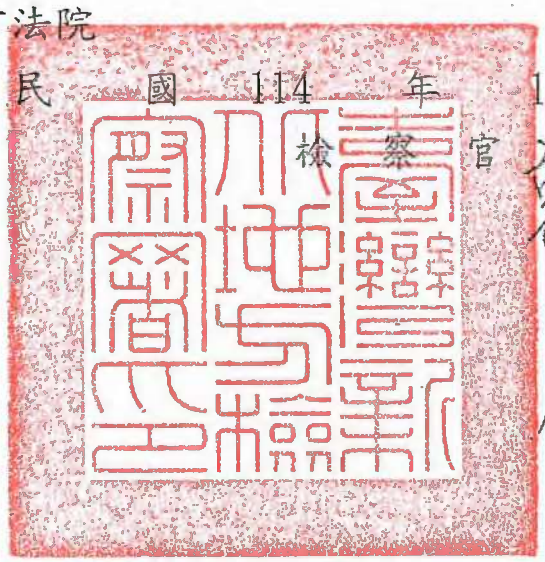
三、待被告及辯護人提出陳述或答辯後，如有補充或更正上開調查證據聲請之情形，將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另以準備程序書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併予敘明。

貳、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請鈞院依法參酌。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證人　林阿忠　男　民國85年5月3日生

住桃園市桃園區金城路1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456789號

057